

一体解决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问题

松江检察院办理本市首例获生效判决的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常常面临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获赔少等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既能够切实提高诉讼效率，保证司法统一，也能减少权利人诉累，降低维权成本，最大程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上海市首例获生效判决的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一体解决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问题，全面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林某某、黄某某、龙某某等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经与王某某（已判刑）联系，陆续在其厂房内制造带有日某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盒等物共计500余万件，赚取加工费用60余万元。后王某某及程某某、岳某某（均已判刑）等人将上述包装盒用于假冒品牌胶带包装使用，并对外销售牟利。

今年3月21日，松江区检察院对被告人林某某、黄某某、龙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商标权利人日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林某某、黄某某、龙某某赔偿损失共计45万元。

5月20日，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黄某某、龙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各并处罚金8至6万元。针对商标权利人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将该诉请与刑事部分合并审理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后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被告人林某某等人一次性赔偿商标权利人30万元，现已履行完毕。

对于权利人能否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理论界一直以来存在争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松江区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研

究（松江）基地，加强与法院、公安、高校等信息资源共享，召开主题论坛围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路径等开展研究探讨，明确就个案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进一步达成共识。

检察机关坚持贯彻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权利人权利义务告知，受案后及时向该案商标权利人送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单位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明确告知权利人有发表诉讼意见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与权利人顺畅沟通，支持帮助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切实减少权利人诉累。

为最大限度提高庭审效率，在庭前准备阶段，松江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召开庭前会议，“量身定制”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庭审流程。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在向被告人确认是否自愿认罪认罚的同时，向其阐明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是考量认罪认罚情形的重要因素。庭审中，法院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经检法充分沟通，创新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后检法共同督促被告人在调解书指定时间内完成对权利人的赔偿，并对履行赔偿责任的被告人从轻处理。该案从调解达成、民事赔偿履行至刑事判决在一周内完成，确保高效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八个月连偷七次外卖

“00后”男子屡教不改被刑拘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一名“00后”年轻男子在八个月内连偷了七回外卖，在被多次教育处罚后仍屡教不改。近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6月11日，闵行区曹行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某商场“平安联盟”反映，工作人员发现一名偷外卖的男子。附近巡逻民警迅速到场开展调查。

民警到场后发现，该男子胡某某是个“熟面孔”。从去年10月份起，胡某某已

经在闵行因多次偷外卖被处罚过。据统计，其在八个月内接连偷了七回外卖。

这次，胡某某交代，在当天14时许，他在曹行一商场内趁外卖员送餐离开时，打开配送箱寻找喜欢的食物，偷走并食用。据了解，胡某某并无固定工作，平时在该商场内一网吧靠游戏代练赚钱，有时肚子饿了就来到商场内偷外卖吃。

目前，胡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因排队按喇叭两司机上演“全武行”

“路怒症”发作双双被行政拘留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前车司机排队等候入场，后车司机以为前车故意不走长按喇叭催促，前车司机不满下车理论，随后上演了一出“全武行”。近日，两名司机因“路怒症”大打出手，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5月31日13时40分，青浦公安分局重固派出所接到诸某报警称，其在重固镇北青公路一工厂门口被后车司机打了。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经了解，报警人诸某与另一名司机吴某因行车问题在发生纠纷，后升级为肢体冲突，并用拳头互殴。民警随即将两人传

唤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查，当日下午13时30分许，吴某驾驶一辆厢式货车在重固镇北青公路一工厂门口排队等候入场，前方客车司机诸某一直停着不动，吴某从车内往外张望发现对方车辆前方并没有车辆在排队，于是长按喇叭示意对方让行。事实上，诸某驾驶的客车前方也有车辆正在排队等候入场，由于吴某是在车内观察存在视线盲区，误以为诸某故意不开。吴某不停按喇叭这一行为引发诸某不满，便下车找他理论，两人从吵架拉扯逐渐升级为相互殴打。

目前，吴某、诸某因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

用境外软件冒充券商客服电话

团伙作案，为赚好处费引流被害人至诈骗群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被告人郑某因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初，郑某在朋友的引诱下，开始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其朋友赵某（另案处理）指导郑某下载境外软件，利用境外加密通信软件沟通联络、发送话术模版、客户个人信息等，指使郑某购买专门电话卡，冒充证券投资客服拨打电话，诱骗被害人加入用于实施诈骗活动的QQ群或微信群，承诺郑某每成功引流一人入群，就能拿到220至350元的引流好处费。

据郑某交代，许多人因为听到男性的声音就挂断电话，他实际上并没有成

功引流多少人。不久后，赵某落网，郑某暂停诈骗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自行通过境外软件与上家对接。为了提高成功率，他组建自己妻子及其好友、姐妹等以女性为主的多人的团队。团队中每人每日底薪100元，每引流一人可得30至40元。郑某负责与上家联系、发放工资等核心工作，其他成员分别负责冒充客服拨打电话、回访客户等任务。2023年10月29日，该团伙被公安机关一网打尽。

经查，2023年6月至10月，郑某指使他人拨打电话共计2万余次，获利10余万元。其中，被害人小星于2023年8月接到该团伙电话引流至涉案QQ群后被诈骗290余万元。

庭审中，郑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院的公诉意见，依法作出判决。

浦东发生车祸 三个孩子命没了？

上海警方公布打击谣言典型案例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根据公安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统一部署，上海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扰乱公共秩序等犯罪行为。昨天，警方公布3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是依法查处一女子发布“浦东大团镇发生车祸”不实信息。近日，喻某为博取关注、吸引流量，拼接网上数段幼童发生车祸的视频，故意编造“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永辉路出车祸了三个孩子命没了”的虚假信息并发布在网上，造成恶劣影响。目前，喻某已被浦东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二是依法查处一男子发布“互砍事件”不实信息。近日，钱某为博取流量，将拍摄到的一起交通事故现场视频发布于社交平台上，并故意编造“发生恩怨互砍事件”的不实信息发布在网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目前，钱某已被奉贤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三是依法查处两名男子借网络热点事件杜撰谣言。近日，张某、王某为提高经营的短视频平台账号流量，蹭“胖猫”事件热度，编造杜撰有关“胖猫”事件不实信息，在网络上传播，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目前，张某、王某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